

# 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壹、依據：

101.10.21 修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宜蘭縣政府九二府教體字第 0920088177 號函
- 四、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 日臺體(二)字第 1010121178B 號函暨宜蘭縣政府 101 年 7 月 9 日府教體字第 1010102404 號函

貳、目的：

- 一、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校外）活動之安全及確實掌握學生健康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特定本辦法。
- 二、增進學生校內平安愉快，在遇有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獲得即時而當的救治、醫療及照顧，以保障學生安全。

參、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肆、傷病處理流程：

一、事件發生前：

1. 建立各項緊急聯絡網：

- (1) 成立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附件一）
- (2) 建立家長緊急聯絡電話名冊：教導處、健康中心各一冊。
- (3) 建立緊急護送醫院名冊（附件二）

2. 辦理學童健康調查之事項：

- (1) 每學年初實施學生健康狀況調查，由學生家長詳實填報健康狀況調查表，告知日常就醫之醫院及子女特殊體質與疾病（如：心臟病、氣喘、癲癇症…等），需要校方特別注意照顧之事項。
- (2) 護理師將全校特殊體質與疾病學生名單會知導師及科任教師加以注意照顧。

3. 各項急救器材定期檢查、補充及維護（依據教育部規定購置救護設備：一般急救箱、攜帶式人工甦醒器、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組、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運送器具-含長背板、專用電話及其他救護設備）。

4. 安全教育訓練：

- (1) 教職員工至少每二年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並參加教育處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急救教育訓練。
- (2) 高年級學童每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並不定時辦理全校學童安全教育宣導。
- (3) 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

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4) 不定期辦理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 二、緊急傷病發生之處置（附件三流程圖）：

### 1. 一般傷病（無立即性傷害之傷病）：

學生在校內發生事故，由老師或同學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由護理人員做初步評估及處置後再視情況需要，由護理人員或級任老師通知家長送醫治療。

### 2. 緊急重大事故（有立即性傷害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學生發生重大事故時，立即通知校護前往處理，在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須權衡狀況給予適當急救措施及安全環境並立即設法聯絡家長送醫。校護進行緊急急救後，依專業護理評估，權衡狀況送醫。

(1) 聯絡學生家長及救護車；若家長無特殊指定醫院，依照本校之地理位置送往陽明大學宜蘭醫院急診室(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電話 9325192)。

(2) 若家長無法聯絡上或尚未到校前安排人員護送，護送人員順序：

①護理人員②學務組長③導師④教務主任指派無課老師。

(3)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優先，如校方人員自行開車護送需安排 2 人，1 人駕車另 1 人照護學生，隨時觀察意識變化，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4)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職務。

(5) 傷患送醫之急救經費暫由送醫人員支付，再根據收據，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之。若學生家境貧困，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3. 事故發生時，如遇校護請假不在，發生事件在場人員應掌握急救原則，請具有救護專業訓練的教職員同仁，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刻聯絡 119 送醫，同時通報導師、學務組，聯絡學生家長。

4. 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組加以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並報知校長。

5.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生活組長、體育組長或訓導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 三、事後處理：

1. 建置完整的傷病處理紀錄。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追蹤就醫狀況，主動慰問及關懷預後情形。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 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

伍、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若有修正亦同。

校長：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教學組長：

學務組長：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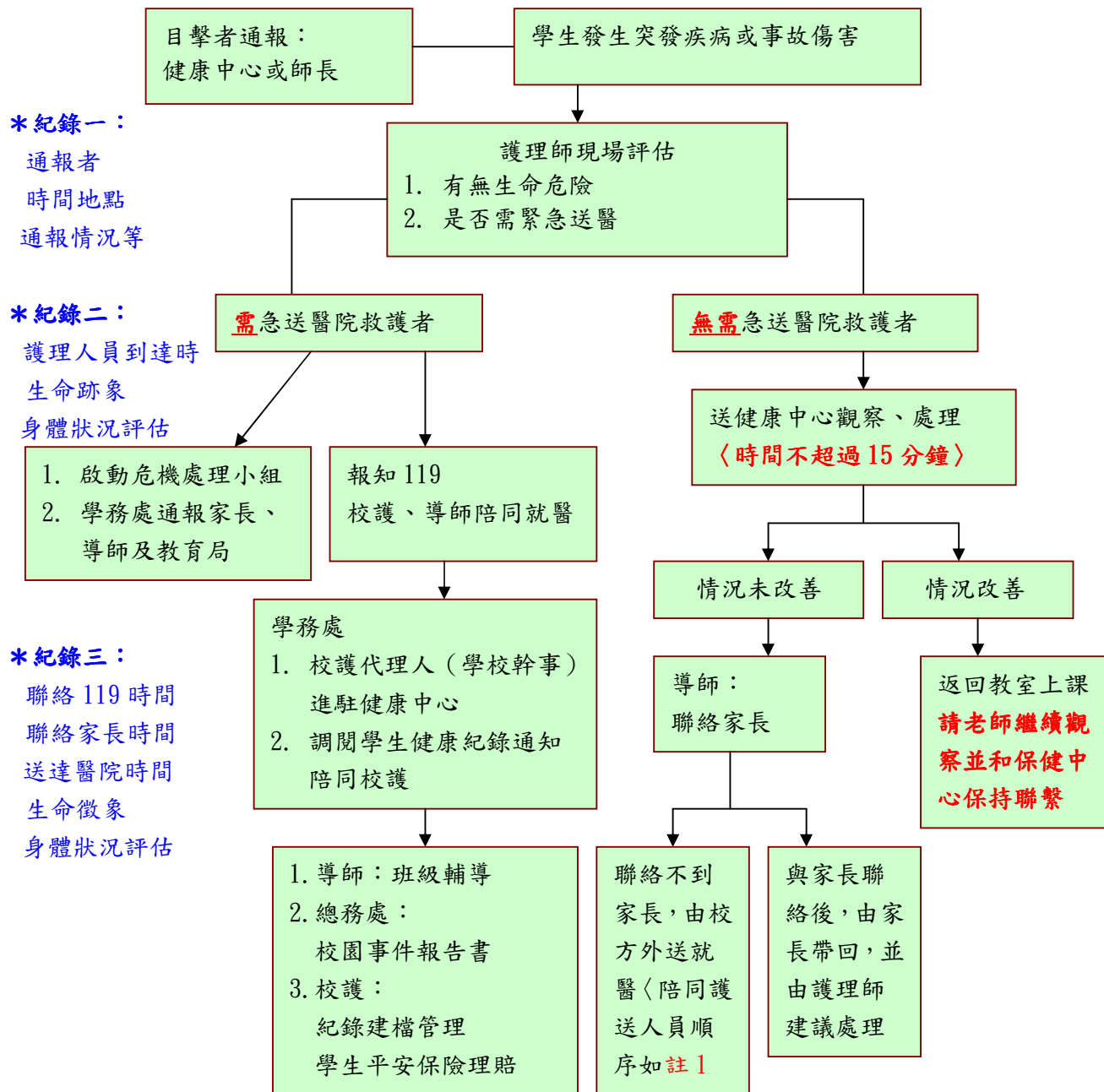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 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任務編組

職 務	職 稱	職 掌
總指揮官	校長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現場指揮官	教導主任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3.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行政聯絡組	學務組長	1.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2. 現場秩序管理 3.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4. 協助護送 5. 協助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緊急救護組	護理師	1.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2. 護送及安排就醫 3.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4.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5. 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急救訓練 6. 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之申請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2. 現場安全維護及善後工作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支援及護送組	各班導師及科任 教師	1. 緊急傷病處理 2. 協助護送
輔導組	輔導組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

醫院名稱	住 址	電 話
國立陽明大學 附設醫院	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9325192 #1101
宜蘭仁愛醫院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0 號	9321888
杏和醫院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 4 段 129	9886996
羅東博愛醫院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 83 號	9543131
羅東聖母醫院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	9544106

### 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小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通報單位：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02-33437856〉

鄰近醫院：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9325192#1101〉

2. 宜蘭仁愛醫院〈9321888〉

3. 杏和醫院〈9886996〉

4. 羅東博愛醫院〈9543131〉

5. 羅東聖母醫院〈9544106〉